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7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

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和标的股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出售给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丰越环保 51%股权、公司持有丰越环保 49%股权。

2、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019 号），丰越环保 51%股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3,216.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3,318 万元。

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丰越环保的利润和亏损应由上市公司承担。

5、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和权利义务、风险转移

双方应于下述日期中较晚的日期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股权由公司转让给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共同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次日；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自交割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交易对方交付标的股权的义务，标的股权相

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转移至交易对方，无论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与丰越环保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丰越环保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仍由丰越环保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丰越环保将维持其与现有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亮发先生。曹亮发先生持有本公司 8.18%股份，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 1、协议自双方签订日起成立。
- 2、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鹏起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鹏起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7 年 12 月 26 日，鹏起科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2），根据该公告，鹏起科技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

(2) 2018 年 1 月 10 日，鹏起科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公告显示，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公告显示，公司拟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3) 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 2018 年 3 月 22 日，鹏起科技与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相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更改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款、补充签订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事项。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磋商、拟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3、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的交接，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下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1. 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3. 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 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 A 股与 B 股股票均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停牌。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鹏起科技（证券代码：600614）股价从 11.46 元/股下跌至 10.16 元/股，下跌幅度为 11.34%；鹏起 B 股（证券代码：900907）股价从 0.80 美元/股下跌至 0.72 美元/股，下跌幅度为 9.54%。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B 股指数（000003.SH）和证监会上证材料指数（000033.SH）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鹏起科技	鹏起 B 股	上证综指	B 股指数	上证材料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	11.46	0.80	3,333.66	335.96	2,235.91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	10.16	0.72	3,280.46	340.55	2,217.22
涨跌幅	-11.34%	-9.54%	-1.60%	1.37%	-0.84%

鹏起科技 A 股股票在上述期间波动幅度为下跌 11.34%，剔除大盘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9.74%，剔除行业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0.51%；鹏起科技 B 股股票在上述期间波动幅度为下降 9.54%，剔除大盘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0.90%。剔除行业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8.70%。

综上所述，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同类型公司评估状况，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

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上述审计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分别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8003 号《审计报告》、京永阅字[2018]410005 号《备考审阅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019 号《评估报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48003 号《审计报告》、京永阅字[2018]410005 号《备考审阅报告》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019 号《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彭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意见：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彭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附：彭欣先生简历：

彭欣，男，1968 年 出生， EMBA 学历。曾任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生产厂长，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第十一至十四项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